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郭丰明	日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21.6万元	21.6万元
张帆	日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18万元	1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郭丰明	深圳市福田区
张帆	深圳市福田区

2、关联关系

郭丰明和张帆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房屋租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此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董事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安达就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科安达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颜丙涛

林文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